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jik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27)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退任。由於羅兵咸永道長期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故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認為，經過一段適當時期後輪換核數師乃提升本公司外部審計工作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同時加強成本控制措施，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

羅兵咸永道將於現時任期屆滿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不會尋求續任。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就董事會所知，根據百慕達法律，概無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任何關於其退任而彼等認為應敦請股東及本公司債權人垂注之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相關確認。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意見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關於上述退任之其他情況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羅兵咸永道於任內為本集團提供專業而優質之審計服務。

委任核數師

本公司已就委任核數師進行遴選工作。根據經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批准之遴選結果，建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建議委任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其為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之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市場聲譽；(iv)其資源及能力；(v)其審計計劃(包括建議審計團隊之規模及架構以及建議審計費用)；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出之指引。根據國衛提供之資料，國衛擔任多間上市公司之核數師，於上市公司審計領域擁有深厚經驗。其業務範圍涵蓋廣泛之財務匯報專業，並擁有充足之人力資源及專業團隊支持。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國衛之執業資格、資歷、經驗、質量管理及費用，並認為其資歷、工作能力、資源配置、審計費用及聲譽均符合監管要求及本公司需要。經審核委員會審議及推薦後，董事會已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惟須經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有待國衛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告作實。

國衛就向本公司提供截至2027年3月31日止年度審計服務建議之審計費用估計約為1,670,000港元(不包括墊付費用)，乃本公司與國衛經周詳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公司之業務規模、行業及其會計常規之複雜程度，以及所需之審計資源程度及估計工作量。該估計審計費用乃假設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營運、會計政策或規管環境並無重大變動，以及本公司將就審計適時提供所需之適當協助及資料而得出。

於本公司與核數師釐定最終審計費用前，相關款項可於過程中因應審計工作範圍變動及其他相關因素而予以調整。除非上文所載之基準或假設有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初步披露之估計金額有重大差異。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視適當情況作出進一步披露。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士高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志雄

香港，2026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志雄先生、源而細先生、周文仁先生、源子敬先生及楊少聰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吳宏斌博士、車偉恒先生及謝勤女士。

* 僅供識別